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新塘社区、华城社区、华苑社区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新塘社区、华城社区、华苑社区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弘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33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01.15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弘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